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会议次数：

2021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七次，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七次。

2、投票情况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站在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1年3月25日，本人就截止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董事候选人、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进行了说明。

2、2021年8月26日，本人就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9月26日，本人就《关于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陈伟 柳喜军 步延东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